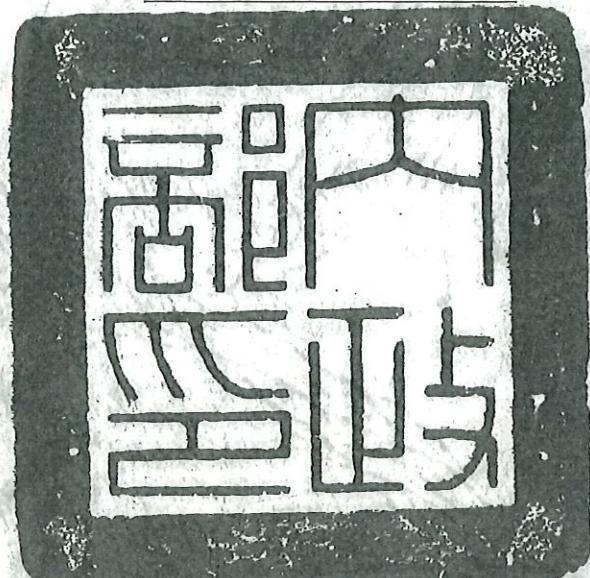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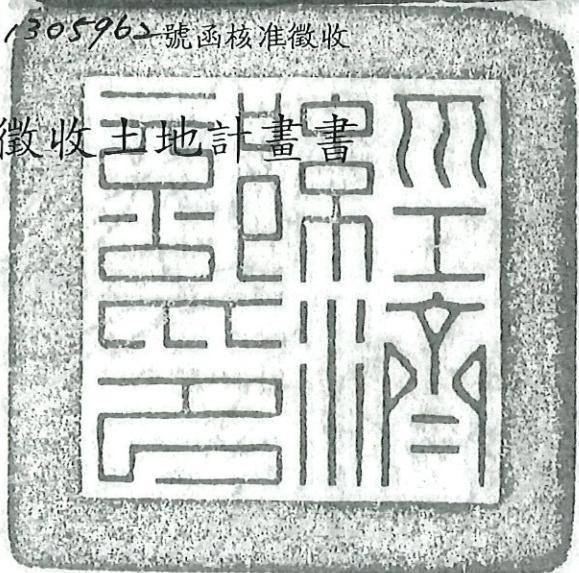
167-10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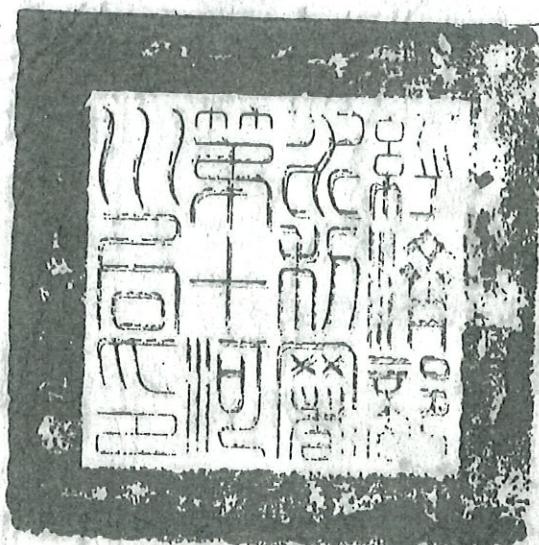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7A04F0117



內政部○7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962號函核准徵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辦理「基隆河龍川段護岸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瑞芳區瑞芳段 895-1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09385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基隆河龍川段護岸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瑞芳區瑞芳段 895-1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09385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均位於都市計畫公告為河川區之基隆河用地範圍線內辦理用地取得已有適當性。本案係因河岸邊坡崩塌，為穩定坡腳避免洪水沖刷，故需辦理護岸保護，以達 200 年洪水保護標準，有其必要性。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附件十三）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

第 82 條規定辦理，另堤防預定線依經濟部 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10310 號公告辦理，與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圖相符，另依經濟部 103 年 3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1950 號函，將原堤防預定線乙詞，修正為用地範圍線(附件一)。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7 年 3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69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於職權辦理，所需經費列入 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3,571,148 元，編列預算合計約 430 萬元整。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基隆河介壽橋下游右岸，護岸長度約 560 公尺，寬度約 45 公尺，因現況尚未興建護岸，每逢颱風豪雨河岸邊坡有發生崩塌現象，危及上方人民安全，為避免洪水沖刷河岸坡腳造成坍塌及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本護岸工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本案工程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護岸工程之需要。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依基隆河治理規劃檢討之 2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本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基隆河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2)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地~~地。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4)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惟目前容積轉移實施計畫尚未完備，且本案有整治水患之急迫性，目前尚無從辦理。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新北市基隆河介壽橋下游右岸，為防止洪水沖刷河岸坡腳造成坍塌，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亟需依治理計畫設置護岸，俾利保保護沿岸農地及住戶及避免沿岸土地因洪災而流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綜合評估分析報告(附件二)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部分為雜林，部分為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農林作物及雜林 西鄰：基隆河 南鄰：基隆河 北鄰：雜林。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 5 月 28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71011298 號函表示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附件十四)。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106 年 11 月 16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龍川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10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三、四)。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106 年 12 月 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新北市瑞芳區龍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龍川里及龍安里住戶

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四）。

(四) 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6 年 12 月 8 日水十產字第 1061802586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四)。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7 年 4 月 3 日水十產字第 1071800844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因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經查址後繼承人眾多，未辦理繼承作業，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五、六、十二)。

(二) 另有關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部分，經本局以 107 年 2 月 21 日水十產字第 10718004830 號函請區公所通知當地里長、各土地所有權人轉知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到場配合指認查估(附件十七)，皆未能查明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且經洽詢土地所有權人廖許鶯之繼承人非渠等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廖許鶯已死亡)，故依民法第 66 條不動產出產物未分離前為不動產之部分概念，以土地登記名義人廖許鶯作為土地改良物清冊上之改良物所有權人。

(二) 本案申請徵收前，已併前開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通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惟鄰地利害關係人廖德俊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段 958、895-1、959、1006 地號土地，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鄭慶堂、廖雨田、廖林碧霞、莊阿菊、廖玉美、廖許鶯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調查得其繼承人最新地址予以通知，因恐遺漏其繼承人且部分繼承人通知遭退回，故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附件十二）。

(四)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除參考瑞芳地政事務所提供的近期週邊土地買賣案例外，並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新北市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03%）等資料後綜合評估訂定，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計畫之情形。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基隆河龍川段護岸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8 年 5 月 1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571,148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3,568,370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778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4,300,0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額 3,571,148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詳如新北市政府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十、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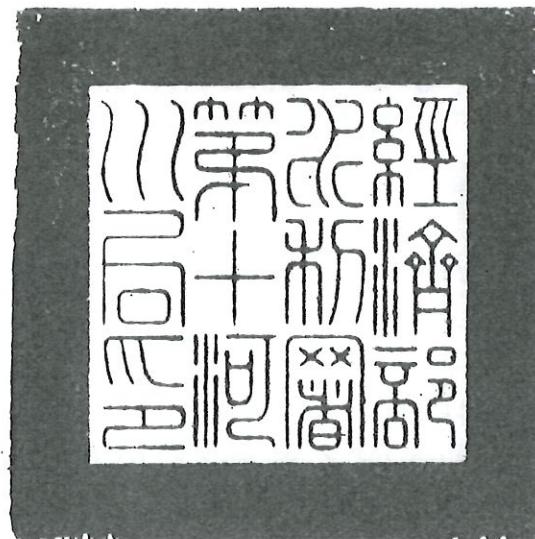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二)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
- (十三)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七)其他文件。

地  
用  
等  
之  
成  
文  
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代表人：曾鈞敏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〇〇 日